

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玲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5,496,011.71	1,392,922,263.82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367,038.43	1,172,017,130.71	4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3,939.09	172,747,805.02	-133.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1,212,358.34	732,243,560.2	1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259,029.09	224,513,588.55	1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871,487.30	222,625,747.72	17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6	23.64	增加 19.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1	0.56	169.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1	0.56	169.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785.52	2,551,47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857.89	-4,448,48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5,346.51	284,55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80,296.90	-1,612,458.21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帆	215,356,000	53.8390	215,35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966,000	23.7415	94,966,000	无		境外法人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02,000	11.4005	45,60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84,000	4.9960	19,98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星火	11,987,600	2.9969	11,987,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400	1.9001	7,600,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奇志	4,504,000	1.1260	4,50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7,426,324.66	606,077,836.74	-31.1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经营活动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78,332,665.91	138,984,880.37	172.21%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以票据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49,765,178.17	201,628,241.07	172.66%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存货	468,641,538.75	142,191,013.60	229.5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723.57	2,947,492.39	145.76%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收到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4,850,967.73	112,872,452.14	223.2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288,969.90	0.00	100%	主要系成都研发大楼开工建设
预收款项	916,186.88	164,966.15	455.38%	主要系预收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3,033.72	37,558,841.02	-98.66%	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及2016年9月工资已支付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37,457,008.67	17,554,957.31	113.37%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人员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261,284.94	3,811,423.20	221.7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51,521.45	260,642.82	34.87%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b>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b>				
<b>项目</b>	<b>年初至本报告期末</b>	<b>上年同期</b>	<b>变动比率</b>	<b>变动原因</b>
营业收入	2,121,212,358.34	732,243,560.20	189.69%	主要系指纹识别芯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11,942,570.87	295,942,471.63	275.73%	主要系指纹识别芯片的生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96,771.93	8,422,953.13	101.79%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增值税附加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572,278.90	25,583,484.74	109.4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技术服务费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4,641,120.50	118,192,849.87	106.98%	主要系公司研究人员大幅增加，研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93,777.51	-9,992,477.16	-130.96%	主要系票据贴息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81,175.78	4,823,415.04	316.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179,697.06	14,509,208.61	232.0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软件退税大幅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97,193.98	200,000.00	5348.60%	主要系支付诉讼和解费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040,615.76	79,223,968.37	33.8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b>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b>				
<b>项目</b>	<b>年初至本报告期末</b>	<b>上年同期</b>	<b>变动比率</b>	<b>变动原因</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529,211.11	744,060,743.17	141.85%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08,652.03	12,400,921.44	571.79%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及软件增值税退税大幅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5,773.97	351,987,123.14	294.1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73,824,946.04	96,762,004.03	79.64%	主要系员工数大幅增加所致。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820,617.43	98,230,112.74	142.11%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30,038.75	46,498,942.12	218.78%	主要系支付律师费、和解费、技术服务费及咨询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3,363,909.89	227.00%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4,296.42	17,096,606.49	34.32%	主要系成都研发基地工程项目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999.09	194,927.35	10049.93%	主要系支付与 IPO 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21,722.52	8,274,140.36	-86.44%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帆	附注 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附注 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注 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同业竞争	张帆	附注 4	具有关联关系期间	是	是
	同业竞争	汇发国际(香港)有	附注 5	具有关联关系期间	是, 汇发国际(香港)	是

		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起展开向中国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的相关作业	
同业竞争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注 6	具有关联关系期间	是	是
其他		汇顶科技/张帆	附注 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汇顶科技	附注 8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张帆	附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张帆	附注 10	任职期间/具有关联关系期间	是	是
其他		张帆	附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附注 1:**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 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第 (1) 项和第 (2) 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2:**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汇顶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 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附注 3:**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

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附注 4：**张帆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为自己或为他人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在张帆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张帆本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张帆本人亦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张帆本人将督促张帆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张帆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张帆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张帆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注 5：**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汇发国际及汇发国际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汇发国际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顶科技 5% 及以上股权时，汇发国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公司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汇发国际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汇发国际或汇发国际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2 月，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出具承诺：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联发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从事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联发科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顶科技 5% 及以上股权时，联发科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公司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和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联发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联发科或联发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发科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因完成并购晨星半导体合并案，取得晨星台湾 99.99% 的股权。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合并完成后，晨星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本公司，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晨星半导体的子公司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并需在 3 年内与本公司联发科保持独立竞争。联发科确认晨星台湾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业务、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晨星台湾正在开发的、与汇顶科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指纹识别芯片业务均不属于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的范畴，目前仍由晨星台湾拥有并独立运营；由于联发科仅能根据商务部的上述决定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即除取得晨星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与晨星台湾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因此联发科决定晨星台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

如晨星台湾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可出售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联发科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两类产品业务，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果商务部未同意联发科的申请，除非中国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联发科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中国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得以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联发科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联发科与汇顶科技的竞争，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附注 6：**汇信科技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顶科技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汇顶科技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在汇信科技持有汇顶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汇信科技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汇顶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汇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亦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汇顶科技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注 7：**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

**附注 8：**（1）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附注 9：**（1）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购回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3）在其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

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其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附注 10：**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附注 1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张帆愿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7,426,324.66	606,077,83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332,665.91	138,984,880.37
应收账款	549,765,178.17	201,628,241.07
预付款项	7,040,796.78	6,034,01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32,567.06	19,574,67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641,538.75	142,191,01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0,139,071.33	1,114,490,658.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2,780,564.30	64,395,930.33
固定资产	149,609,853.06	145,712,655.05
在建工程	10,288,96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35,244.86	49,999,978.68
开发支出		
商誉	2,749,710.14	2,749,710.14
长期待摊费用	2,542,066.15	2,032,58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723.57	2,947,4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808.40	10,593,2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56,940.38	278,431,605.63
资产总计	2,135,496,011.71	1,392,922,263.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850,967.73	112,872,452.14
预收款项	916,186.88	164,96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3,033.72	37,558,841.01
应交税费	37,457,008.67	17,554,957.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98,651.51	45,302,38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225,848.51	213,453,602.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61,284.94	3,811,4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549.88	1,755,67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3,834.82	5,567,099.04
负债合计	459,209,683.33	219,020,701.8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29,048.13	34,229,04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1,521.45	260,642.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0,073,811.22	617,814,7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367,038.43	1,172,017,130.71
少数股东权益	1,919,289.95	1,884,43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286,328.38	1,173,901,56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496,011.71	1,392,922,263.82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5,751,241.35	543,264,05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332,665.91	138,984,880.37
应收账款	549,765,178.17	195,887,122.47
预付款项	6,368,885.30	5,909,00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78,102.73	68,109,960.55
存货	468,640,385.22	142,189,86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6,536,458.68	1,094,344,886.9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02,778.38	58,489,509.49

投资性房地产	62,780,564.30	64,395,930.33
固定资产	147,892,891.54	145,487,123.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62,777.22	7,220,34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9,810.00	1,220,80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723.57	2,947,4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808.40	3,778,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59,353.41	283,539,536.63
资产总计	2,143,395,812.09	1,377,884,423.5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572,919.03	110,778,920.11
预收款项	916,186.87	164,966.15
应付职工薪酬	453,618.00	29,713,198.99
应交税费	37,492,125.88	17,481,433.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07,816.73	25,578,85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042,666.51	183,717,375.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61,284.94	3,811,4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1,284.94	3,811,423.20
负债合计	455,303,951.45	187,528,799.0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29,048.13	34,229,04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未分配利润	1,134,150,154.88	636,413,91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091,860.64	1,190,355,62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3,395,812.09	1,377,884,423.56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0,314,198.31	250,660,249.97	2,121,212,358.34	732,243,560.20
其中：营业收入	910,314,198.31	250,660,249.97	2,121,212,358.34	732,243,56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2,392,997.43	153,541,740.97	1,450,327,695.49	442,972,697.25
其中：营业成本	472,950,408.55	91,389,430.76	1,111,942,570.87	295,942,47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5,994.27	2,104,990.02	16,996,771.93	8,422,953.13
销售费用	26,791,236.33	12,826,142.67	53,572,278.90	25,583,484.74
管理费用	85,061,400.65	52,350,883.47	244,641,120.50	118,192,849.87
财务费用	978,395.24	-7,963,580.85	3,093,777.51	-9,992,477.16
资产减值损失	-474,437.61	2,833,874.90	20,081,175.78	4,823,41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21,200.88	97,118,509.00	670,884,662.85	289,270,862.95
加：营业外收入	32,783,740.82	12,947,219.40	48,179,697.06	14,509,20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268.53		10,897,193.98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576,673.17	110,065,728.40	708,167,165.93	303,580,071.56
减：所得税费用	52,384,547.97	30,319,267.80	106,040,615.76	79,223,96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192,125.20	79,746,460.60	602,126,550.17	224,356,1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02,678.34	79,858,092.76	602,259,029.09	224,513,588.55
少数股东损益	-10,553.14	-111,632.16	-132,478.92	-157,48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39.38	87,422.22	258,216.26	87,98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	-42,094.48	13,267.36	90,878.63	15,584.51

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94.48	13,267.36	90,878.63	15,584.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94.48	13,267.36	90,878.63	15,584.5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333.86	74,154.86	167,337.63	72,396.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279,364.58	79,833,882.82	602,384,766.43	224,444,0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160,583.86	79,871,360.12	602,349,907.72	224,529,17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80.72	-37,477.30	34,858.71	-85,088.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	1.5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	1.51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10,314,198.31	250,660,249.97	2,121,212,358.34	732,200,861.71
减：营业成本	472,950,408.55	91,389,430.76	1,111,942,570.87	295,897,450.24
营业税金及 附加	7,085,994.27	2,104,990.02	16,996,771.93	8,421,153.30
销售费用	26,422,343.80	12,082,370.81	51,384,996.35	23,501,372.82
管理费用	83,908,009.40	45,988,026.13	250,687,179.94	107,759,018.23
财务费用	1,030,496.57	-7,815,101.13	3,362,335.46	-9,975,701.97
资产减值损 失	-267,910.01	2,833,790.98	20,327,239.33	4,849,63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319,184,855.73	104,076,742.40	666,511,264.46	301,747,933.37
加：营业外收入	32,783,740.82	12,947,219.40	48,173,823.41	14,509,208.61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268.53		10,897,193.98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	351,840,328.02	117,023,961.80	703,787,893.89	316,057,141.98

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2,806,394.60	30,319,267.80	106,051,657.74	79,223,96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33,933.42	86,704,694.00	597,736,236.15	236,833,17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033,933.42	86,704,694.00	597,736,236.15	236,833,173.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529,211.11	744,060,74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08,652.03	12,400,92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573.96	9,764,3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357,437.10	766,225,98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5,773.97	351,987,123.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24,946.04	96,762,00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820,617.43	98,230,11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30,038.75	46,498,9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381,376.19	593,478,1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3,939.09	172,747,805.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3,363,90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3,363,90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4,296.42	17,096,60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4,296.42	17,096,6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4,296.42	-13,732,696.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999.09	194,9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84,999.09	99,194,92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4,999.09	-99,194,927.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21,722.52	8,274,140.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8,651,512.08	68,094,32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17,426,324.66	565,824,115.81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397,383.75	743,432,14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25,735.36	13,297,21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427.27	9,708,58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973,546.38	766,437,94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841,953.20	351,647,9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97,652.46	78,482,77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75,837.99	98,174,2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32,839.32	57,498,0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248,282.97	585,802,9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4,736.59	180,635,034.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7,618.95	16,307,73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268.89	9,754,69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0,887.84	26,062,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0,887.84	-23,712,430.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99.09	194,9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4,999.09	99,194,92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84,999.09	-99,194,927.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57,805.20	7,932,061.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7,512,818.32	65,659,7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5,751,241.35	538,367,825.21

法定代表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崇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玲玲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